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制定，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規例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雖然其可能被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份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並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直屬國務院被賦予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家機關部委，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委規章。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均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居住在該地區的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重要性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重要性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法規的重要性高於相當或較低級別地方政府的規章。各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規章的重要性高於由各省或自治區域範圍內較大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地方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委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倘法律或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採用法令方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律、法令在法庭審訊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涉及法律、法令在檢察院的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倘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在原則上存在差異，則應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涉及法律、法令在審判及檢察工作無關領域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監管機關進行解釋。倘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頒佈該等法規的直屬中央政府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制定規定。涉及地方法規在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應由直屬中央政府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監管機關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由民事、刑事、經濟及行政法庭組成。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具備法律效力之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裁決，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裁決。但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載有有關人民法院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採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然而，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呈交申請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兩年。暫停或終止呈交申請執行的時效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暫停或終止限制條文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經第一次修訂，2004年8月28日經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三次修訂，2013年12月28日經第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施行。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特別規定》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發行及上市。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1.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資產總額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2.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兩名至200名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惟其中過半數發起人須於中國境內居住。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之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向特定對象發售。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之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如為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之實繳股本總額。

新公司法對於註冊資本不再設立最低金額限制，對於註冊資本實繳亦不再有期限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應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提前15日將大會召開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予以公佈。創立大會惟須有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借以處理之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之組織章程細則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之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得註冊成立，支付於設立過程中產生之所有開支及債務；(ii)如公司不得註冊成立，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連同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得之利息；及(iii)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違約而蒙受之損害。

3.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且可依法轉讓之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方式按其估值出資。

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於公司之持股比例未作限制。如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的形式出資，則必須對其注資進行評估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之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應記載該等發起人或法人之名稱，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之股份，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之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之股份則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均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股份發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其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之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對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規記錄；(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之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佈相應通告。

5.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流程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一旦削減股本決議得以通過，公司須於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股本事宜，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股本的公佈；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6.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下列情形除外：

- 通過注銷股份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之公司合併以削減註冊資本；
- 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
- 應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目的。

公司作為員工獎勵之回購股份比例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回購之資金應當從公司稅後溢利中支出，而回購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買入或以場內合同等方式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7.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則通過將股票交付受讓方予以轉讓。

公司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之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之公司股份。

8.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決議違反了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非法侵權活動；
- 有權按所持有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有權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財產；有權要求其他濫用股東權利的股東作出損害賠償；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指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按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能及權力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為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溢利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在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20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有關通知則須於大會召開前45日發出，並應載明大會待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將其出席確認書送交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之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供大會審議，若該決議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則應列入大會議程。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份股份，即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就自身持有之股份不享有表決權。於股東大會提出之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由其代理人出席）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由其代理人出席）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委託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召開前20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書面回覆，且該股東所持股份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截止接收回覆日期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則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所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乃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10. 董事

公司應設董事會，包括5名至19名成員。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十日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債券發行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並釐定彼等的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當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的批准。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其他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擔任因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
- 有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或屬《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載明一名人士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公司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及批准。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有誠信義務及勤勉責任。彼等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保障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11.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公司職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並在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時，提出罷免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12.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權力：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建立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計劃；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定；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任財務人員，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由董事會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主管人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13.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造成公司的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

14. 財務及會計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公司應建立財務與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對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及核實。

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稅後溢利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如果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溢利餘額須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由超過發行公司股份的面值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該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5. 核數師任命和解聘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和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16. 溢利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17.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其中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18.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能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申請宣告破產。在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成立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如果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10天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天內在報章發佈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天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天內，向清算委員會提出債權登記。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任何未了結的公司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償還公司的財務索償與負債；
-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注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19. 境外上市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某一公司股份就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按照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7月14日發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1999年通知」）規定，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應滿足以下條件：(a)過去一年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b)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c)按合理預期市盈率計算，籌資額不少於5,000萬美元。

2012年12月20日發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簡稱「新指引」）已取代1999年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新指引取消了前述門檻，並規定所有根據公司法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

新指引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其境外上市申請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境外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境外上市正式申請。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文件自發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境內公司應當在首次發股結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在相關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外匯登記手續。

20.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21. 暫停及終止上市

2006年1月1日實施的《證券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如果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作出決定，則證券交易所可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註冊資本或股權結構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連續三(3)年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第(1)項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述第(2)項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作出糾正，或如果在上述第(4)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22.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公司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已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職能。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將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施行，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有關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有關公司事務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如果將上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1)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章程細則內，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章程細則內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不設最低限額，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除外。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2)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毋須發行其法定股本的全部數額。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任何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者）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3)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該等限制，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就本公司而言有六個月禁止發行股份及就控股股東而言有十二個月禁止出售股份除外。

(4)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5)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6)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7)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8)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9)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業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的權益。

(10)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分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和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11)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12)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13)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14)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15)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16)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7)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18)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19)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20)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21)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22)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公司的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1)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起至寄發其首個完整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2)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3)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4)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6)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7)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8)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9)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有關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10)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章程細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11)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12)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13)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14)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15)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16)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17)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18)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由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